

淮北市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烈安办〔2021〕7号

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专项行动 的通知

各镇（办），经开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全省接连发生因特种作业管理不到位引发各类较大及以上事故。1月10日，山东栖霞市笏山金矿因企业井口违规动火作业引发10人死亡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月7日，滁州市华塑热电厂脱硫制浆罐顶进行焊接堵漏特种作业时发生闪爆，造成6名作业人员死亡。另外，我市1月17日和2月23日接连发生2起特种作业高空坠落事故。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结合全区实际，现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特种作业安全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特种作业操作技

能,规范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全面落实《特种作业票证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各项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切实提升企业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遏制涉及特种作业事故发生。

二、专项治理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 专项治理范围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民爆、液氨制冷、涉爆粉尘、道路运输、地面工商贸等所有涉及特种作业的行业领域。

(二) 特种作业定义及项目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危化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等11种应急管理部认定管理的特种作业项目范围)。

(三) 专项治理内容

1. 未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生产单位特种作业安全规范》特种作业票证安全管理制度的;
2. 未对特种作业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岗位全体员工进行特种作业培训的;
3. 特种作业涉及的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作业的;
4. 危险岗位未配备完好可靠的可燃、有毒气体(物质)检测报

警仪、氧含量分析仪器、消防器材、照明器具、应急救援器材等设备设施的；

5. 特种作业管理现场未制定具体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未配置符合规定数量且合格有效的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或员工不能熟练、正确佩戴的；

6. 未在特种作业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辨识或未制定、落实并按规定确认各项防范措施的；

7. 未在动火作业前进行可燃气体定量分析，未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进行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物质)和氧含量定量分析，或分析时间无效、分析结果不合格仍作业的；

8. 未在特种作业前办理作业审批手续的；

9. 未在特种作业前向作业和监护人员进行充分安全技术交底的；

10. 未指派熟悉生产工艺、现场设备设施、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监护人进行全过程监护的；

11. 未在特种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拆移的安全设施安全使用功能、撤离作业工具、清理作业现场杂物并签字验收的；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4月15日前完成动员发动工作；4月20日前，相关企业进行自查自改；4月30日前，各镇办各相关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特种作业开展督查检查。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特种作业安全培训

各企业要全面加强特种作业安全培训，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严格填写考试申请表，经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加强对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必要时从省级专家库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技术辅导，切实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现场安全操作技能。

(二) 强化特种作业监督检查

全区相关单位要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全面开展特种作业专项督查检查。

区应急局牵头督查检查危化、非煤矿山、地面工商贸等行业的危化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牵头督查检查各类建筑工地、市政道路、桥梁施工等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安全管理。

区道路运政服务中心牵头督查检查道路建设工程、汽车修理厂等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安全管理。

区农水局牵头督查检查水利工程项目特种作业安全管

理。

区市场局牵头督查检查压力容器（含气瓶）生产、充装、检验、销售、使用及各类特种作业安全管理。

其他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领域有关特种作业的督查检查。各镇办、经开区要按照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特种作业的安全督查检查。

（三）严格违法违规处罚

各镇办、经开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严格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对在特种作业环节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严格依法按相关规定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责令其停业整顿；对于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提请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报请区政府予以关闭。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1+11+N”三年专项行动，将特种作业作为重要内容，督促切实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经常性地开展针对特种作业的暗查暗访，将违规特种作业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严厉处理特种作业环节中的违规行为。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自查，并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切实提高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及基层基础建设。要以防范事故为前提,做实做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建立特种作业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区安委办将采取督导调研、暗查暗访等形式,在专项治理全过程中随机检查相关企业,对专项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

(四)各相关单位要于5月8日前将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区安委办,区安委办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